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簡上字第666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黃智鈺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竊盜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2年9月1日112年度審簡字第829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起訴案號：111年度偵第46259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審理範圍：

原審判決後，上訴人即被告黃智鈺（下稱被告）明示僅就量刑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簡上卷第17頁），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及其修法理由，本院自僅就原判決關於被告之量刑部分審理，至於未表明上訴之原判決關於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等其餘部分，則不屬本院審判範圍，均引用原審判決之記載（如附件）。

二、上訴駁回之理由：

(一)被告提起上訴意旨略以：原審量處有期徒刑3月過重，請求輕判等語。

(二)按刑罰之量定，固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但仍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重之標準，並非漫無限制。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此有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三)被告雖以原審量刑過重為由提起上訴云云。惟查，原審審酌被告被告不思以正當方式獲取財物，竟圖不勞而獲，恣意為

01 本案竊盜犯行，顯然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惟念及被告  
02 犯後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本案  
03 之情節、所生危害暨其生活及經濟狀況、素行、年紀、智識  
04 程度等一切情狀，暨認定被告構成累犯，僅量處有期徒刑3  
05 月，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已就被  
06 告一切情狀併予考量，係於法定範圍內為刑之量定，並未濫  
07 用量刑權限，亦無判決理由不備，或其他輕重失衡等量刑違  
08 法或失當之處。本案量刑時所應考量之情事，至本案言詞辯  
09 論終結時，與原審並無不同，揆諸上開說明，本院對原審量  
10 刑之職權行使，自當予以尊重，尚難認其量刑有何違法或不  
11 當。從而，被告上訴指摘原審量刑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  
12 回。

13 三、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後，無正當理由不到庭，此有本院送達  
14 證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在監在押簡表、戶役政資訊網站查  
15 詢-個人基本資料等存卷可參，足見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  
16 當之理由不到庭，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準用同法  
17 第371條之規定，爰不待其陳述逕行一造辯論判決，併予敘  
18 明。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20 條、第371條及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劉恆嘉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暉勛、張羽忻到庭執行  
22 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24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官 許雅婷

25 法官 葉作航

26 法官 鄭朝光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不得上訴。

29 書記官 鄧弘易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02 附件：

0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4 112年度審簡字第829號

05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6 被 告 黃智鈺 男（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7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住○○市○○區○○○路○段00號

09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中

1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46259  
11 號），本院受理後（112年度審易字第631號），經被告自白犯  
12 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13 主 文

14 黃智鈺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  
15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6 事實及理由

17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黃智鈺於本院  
18 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均與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  
19 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如附件。

20 二、論罪科刑

21 （一）核被告黃智鈺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

22 （二）被告前因①施用第一、二級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5 年度  
23 審訴字第509 號判決分別判處有期徒刑7 月、6 月確定，  
24 嗣經本院以106 年度聲字第2308號裁定應合併執行有期徒刑  
25 11月確定；②加重竊盜案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下  
26 稱新竹地院）以105 年度易字第412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  
27 6月確定；③施用第一、二級毒品案件，經本院以99年度  
28 審訴緝字第117 號判決分別判處有期徒刑6 月、2 月，應  
29 執行有期徒刑7 月確定；④加重竊盜未遂案件，經本院以  
30 97年度壠簡字第310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 月確定；⑤施

01 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6 年度壜簡字第438 號判  
02 決判處有期徒刑6 月確定，上開②至④所示之罪刑，嗣經  
03 新竹地院以106 年度聲字第652 號裁定應合併執行有期徒刑  
04 1 年3 月確定，並與①、⑤之罪刑接續執行，於民國10  
05 7 年7月17日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06 在卷可稽，其於5年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本罪，為  
07 累犯。又司法院大法官於108年2月22日就累犯規定是否違  
08 憲乙事，作成釋字第775號解釋：「有關累犯加重本刑部  
09 分，不生違反憲法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問題。惟其不分情  
10 節，基於累犯者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立法  
11 理由，一律加重最低本刑，於不符合刑法第59條所定要件  
12 之情形下，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  
13 個案，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部分，對人民受憲  
14 法第8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所為限制，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  
15 則，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本院審酌被告所犯前案  
16 與本案為罪質相同之竊盜案件，被告顯未能記取前案科刑  
17 之教訓謹慎行事，漠視法紀，其對刑罰之反應力薄弱，未  
18 因此產生警惕作用，爰參照上開解釋意旨，依刑法第47條  
19 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20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式獲取  
21 財物，竟圖不勞而獲，恣意為本案竊盜犯行，顯然欠缺對  
22 他人財產權之尊重；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犯後態度  
23 尚可，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本案之情節、所生危害暨其  
24 生活及經濟狀況、素行、年紀、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量  
25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6 三、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27 徵，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亦有明文。被告竊得告訴人阮文風  
28 所有之電動自行車1輛，業經警合法發還告訴人，有贓物認  
29 領保管單1份（見偵卷第37頁）附卷可憑，被告已未保有犯  
30 罪所得，依上開規定，爰不予宣告沒收。

3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第3項、第454 條第2 項

(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逕以簡  
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 日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高上茹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涂穎君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 日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1年度偵字第46259號

被 告 黃智鈺 男 40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號

（另案在法務部○○○○○○○○執行  
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被告前因①施用第一、二級毒品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以105年度審訴字第509號判決分別判處有期徒刑7月、6月確  
定，嗣經同院以106年度聲字第2308號裁定應合併執行有期

徒刑11月確定；②加重竊盜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5年度易字第412號判決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③施用第一、二級毒品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99年度審訴緝字第117號判決分別判處有期徒刑6月、2月，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確定；④加重竊盜未遂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97年度壠簡字第310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⑤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6年度壠簡字第43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上開②至④所示之罪刑，嗣經臺灣新竹地方地院以106年度聲字第652號裁定應合併執行有期徒刑1年3月確定，並與①、⑤之罪刑接續執行，於107年7月17日執行完畢。

二、詎黃智鈺仍不知悔改，於111年8月4日上午7時28分許，行經桃園市○○區○○路00巷0號旁庭院，見阮文風所有之電動自行車1台停放該處，未上鎖且無人看管，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而徒手竊取之。嗣阮文風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比對而循線查獲(電動自行車業已尋獲發還)。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 編號 | 證據名稱                       | 待證事實                          |
|----|----------------------------|-------------------------------|
| 1  | 被告黃智鈺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 訊據被告矢口否認有何竊盜犯行，辯稱：偷東西的人不是伊云云。 |
| 2  | 證人即被害人阮文風於警詢中之證述。          | 全部犯罪事實。                       |
| 3  | 被害人所提供購買本件電動自行車之分期付款合約書1份。 | 全部犯罪事實。                       |
| 4  | 現場照片4張、監視器翻拍照片7張、特徵比對照     | 經提示監視器翻拍照片，被告坦承於111年8月4日上午7   |

01

|   |            |                                                                                   |
|---|------------|-----------------------------------------------------------------------------------|
|   | 片1張。       | 時19分騎乘自行車出現在現場周邊之人為其，後續該人進入桃園市○○區○○路00巷0號旁庭院，以牽引方式竊取被害人所有之電動自行車。足認被告確有為本件竊盜犯行之事實。 |
| 5 | 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 | 全部犯罪事實。                                                                           |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又被告前有  
03 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  
04 查註紀錄表附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  
05 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斟酌依刑法第  
06 47條第1項之規定及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加重  
07 其刑。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9

此 致

1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6 日

12

檢察官 劉恆嘉

1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2 日

15

書記官 陳心怡

16

所犯法條：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9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1 項之規定處斷。

2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